

仪陇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9-30

第9期

(总号: 094)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 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
- 4 关于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意见

县政府文件

- 10 关于表扬 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南充市庆祝活动暨最美新农人奖项的通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1 关于做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相关工作的通知
- 12 关于明确县级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 15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重要会议

- 19 18 届县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
- 19 18 届县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
- 19 18 届县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5号

2022年9月19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重要木本油料树种，利用油茶籽加工而成的茶油是我国传统食用植物油。四川是国家油茶产业重点区域，发展油茶产业对于增强我省食用油料供给能力、满足人民营养健康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油茶产业的系列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以稳步提升茶油供给能力为目标，以“适地适树、良种良法，集中集约、规模发展，市场主体、政策引导”为基本原则，以优化区域布局、全面推广良种壮苗、有序拓展种植规模、构建三产融合发展体系为重点，加快推进我省油茶种植提质扩面、稳产高产，促进油茶产区群众增收致富。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新增油茶林72万亩以上，改造低产低效油茶林11万亩以上。培育省级油茶产业园区5个以上，认定省级油茶高质量发展县3个以上。

（三）总体布局。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现状，以全省68个油茶分布县（市、区）为基础，培育形成“一核多点”发展格局。“一核”即川南油茶产业核心发展区，以荣县、富顺县、隆昌市、叙永县、泸县、沐川县和宜宾叙州区、翠屏区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建设要素集聚、三产融合、优势

突出的油茶产业核心发展区。“多点”即在达州市达川区、宣汉县、江油市、广元市朝天区等秦巴山区，凉山州会理市、普格县、喜德县等安宁河—金沙江流域培育油茶产业集中发展区，壮大区域内油茶生产规模，推进“多点”竞相发展。

二、重点任务

（四）多渠道拓展用地空间。支持利用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油茶，扩大油茶种植规模。油茶林依据森林法纳入森林覆盖率、森林碳汇调查监测统计范围。扩种、改造油茶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年度营造林计划要优先安排新造油茶林任务。支持将退耕还林地的低质低效林（公益林除外）更新改造为油茶林。在森林资源“一张图”以外的荒山、荒坡、园地、矿山修复地新造油茶林的，按照新增林地认定上图后，可以申请使用同等面积的林地定额指标。支持松材线虫病疫区开展松林改培油茶试点，疫情除治采伐区域优先更新为油茶林，松材线虫病预防区可采取建设生物隔离带等措施将松树改种为油茶。支持适生区结合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发展油茶林。人工商品林可以采取主伐更新方式集中发展油茶林。因种植油茶需要采伐林木的，优先办理审批手续，可以参照享受国家储备林项目政策。鼓励开展油茶与其他经济林树种、农作物套种间作，或利用“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地栽植油茶。

（五）推广使用油茶良种。加强油茶良种培育，新增油茶审（认）定良种5个以上。在油茶适生区内建设一批良种采穗

圃(基地)和省级定点保障性苗圃,实现年产2000万株出圃合格苗。严格执行油茶种苗生产销售“四定三清楚”(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供应,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管理制度。油茶造林需使用通过审(认)定的2年生以上容器苗。享受财政补助造林的油茶产业基地用苗应全部使用定点保障性苗圃的良种。定点保障性苗圃要严格执行档案标签制度,并实行油茶种苗质量终身负责制。省级构建审定油茶良种DNA指纹图谱库,实行定点保障性苗圃苗木质量全覆盖抽查。

(六)强化良法良机应用。完善油茶早实丰产栽培配套技术,推广“油茶+茶叶”“油茶+单季作物”等套种间作栽培模式,创新低产林简易高效改造模式。加强丘陵山区油茶种植管护机械化研制推广,加强油茶剥壳、烘干、精深加工等环节先进适用机具研制推广。争取将油茶种植、采摘、加工等设施设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健全油茶技术标准体系,推动油茶高效栽培、良种繁育、更新复壮、产品加工和质量检测标准化。开展“以地适机”试点,加快选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作业的优良品种和高效栽培方式。

(七)提升油茶加工能力。鼓励油茶产区招引孵化精深加工企业,支持油茶加工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就近布设初加工点,建设油茶鲜果、干油茶籽和初榨毛油的烘干脱壳、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充分发挥我省在功能性茶油、医药健康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快油茶粕、茶籽饼综合利用,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对精深加工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品牌创建、示范创优等支持。到2025年培育省级龙头加工企业5个以上,省级油茶合作社10个

以上。

(八)打造油茶特色品牌。整合省内品牌资源,着力打造“天府茶油”公用品牌。支持整合中小企业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知名特色区域品牌,推动构建以公用品牌为引领,地方区域特色品牌、企业知名品牌相融合的品牌体系。支持油茶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申报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以及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健全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责任追溯制度。鼓励油茶优势产地、产品加工基地与电商销售平台对接,打造“网红”品牌。

(九)推进集中集约发展。支持以油茶标准化种植基地为依托,围绕精深加工、“油”旅融合,打造“万亩林亿元钱”油茶产业园区。支持以省级油茶产业园区为基础,积极申报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油茶分布县(市、区)要加快完善油茶基地和园区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着力提升基地整地改土、水利灌溉、作业便道及对外连接道路等生产条件。支持油茶集中发展面积6万亩以上、分别建成了油茶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和省级油茶产业园区的县(市、区)争创省级油茶高质量发展县(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十)推进多元业态融合。鼓励各地依托油茶园区、种植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各级生态旅游区、森林康养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森林乡镇、绿美乡村、森林人家等。支持各地举办油茶花节、油茶博览会等活动推介油茶特色产品,打造以油茶花、油茶文化为主题的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品牌,培育以油茶为特色的乡村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将油茶节会纳入我省“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并争取列入全国重点经济林节庆活动。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院

校、龙头企业设立油茶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培育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申报科学技术奖励和计划项目。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油茶科技人才“百千万”活动，依托科技下乡万里行、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等项目，选派油茶科研人员100名以上，培养嫁接高手、管护能手等“土专家”1000名以上，培训人员10000名以上。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油茶产业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层面由省林草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合作、共同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成效纳入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发展考核评估体系。油茶适生区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油茶产业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维护粮油安全的重要内容，千方百计确保完成油茶发展目标任务。

(十三) 强化财政支持。省级财政对新造和改造的油茶林基地，分别按照1000元/亩和6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对获得认定的油茶产业园区，按照《四川省现代林(草)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给予奖补；对已认定的省级油茶高质量发展县一次性奖补2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地区给

予特色农业保险补贴；对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各地将油茶产业纳入川粮油发展专项、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农村道路等相关资金支持范围。油茶企业参加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市场拓展活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适当给予展位费补贴。

(十四) 加强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油茶贷”等信贷产品，开展经济林木(果)权证抵押贷款和林地不动产证抵押贷款。支持将油茶纳入政策性贷款业务范围。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专业合作社银行贷款项目，按规定给予贴息。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油茶保险业务。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将油茶纳入担保范围。

(十五) 完善体制机制。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保底分红”“二次返利”等模式，完善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实施油茶籽最低价收购政策。利用直采直供、农村电商、网络营销等现代物流和新型营销方式，推动生产者融入现代销售物流体系，建立稳定的产销联接机制。探索建立国有林场发展油茶产业激励机制，国有林场发展油茶产业所获收益可以用于改善基础设施、生产生活条件等。

附件：1.全省68个油茶分布县(市、区)名单(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7号

2022年9月2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0部门《关于促进

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215号）精神，推动我省积极有序承接制造业转移，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加快实施制造强省战略，突出清洁能源优势，聚焦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积极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重点引进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绿色低碳产业和企业，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保障。

到2027年，承接产业转移环境明显改善、能力显著提升，争创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一批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产业转移示范共建园区，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重大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特色消费品等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汽车、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和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中承载区。

二、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

（一）大力承接绿色低碳产业。牢牢把握国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机遇，将四川丰富的水风光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积极承接发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发挥晶硅制造、锂电材料先发优势，着力健全产业链条，大力承接发展晶硅光伏产业和锂电材料及电芯制造产业。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加快建设天府数据中心集

群，承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打造以成都为中心，川东（达州、南充）、川南（宜宾、泸州）、川西（雅安、乐山）、川北（德阳、绵阳）协同发展的大数据产业集群，形成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培育全国大数据产业重要增长极。聚焦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深化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承接发展下游钒钛高端制品、功能材料、特色零部件制造产业。优化动力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围绕行业领军企业完善跨区域产业生态圈。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基地。支持天然气主产地高质量引进发展绿色精细化工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部门，其余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项工作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鼓励承接技术密集型产业。聚焦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前沿领域，积极发挥市场作用，鼓励成都平原等创新要素丰富、产业基础雄厚地区承接引进一批技术溢出明显、渗透能力强的创新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围绕医疗装备和生物医药领域，聚焦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承接发展现代医疗产业，培育口腔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业。主动对接服务国家战略，承接发展高端芯片设计产业、先进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产业，培育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数模混合电路、大功率器件制造等特色工艺。支持引进高世代面板生产线，吸引落地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依托川藏铁路建设，引进培优我省轨道交通及相关装备制造产业，承接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等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三)有序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等高技能人才丰富、区位交通便利地区有序承接绿色食品、轻工纺织、绿色家居等消费品产业和就业需求量较大的电子产品加工产业,培育特色产品优势。积极引进具备数字赋能、龙头引领和品牌建设能力的企业和项目,推动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转型升级。围绕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承接生产智能化、产品高端化的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家居和智慧家电产业。聚焦纺织和皮革制鞋产业高端,围绕功能、时尚、绿色等消费升级需求,承接发展高端设计、个性定制和全流程信息一体化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四)引导承接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转移。聚焦四川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基础优势,以推动产业向数字赋能、绿色低碳、服务增值等高端转型为方向,引导承接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转移。围绕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能源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聚焦研发设计、运维服务、检测认证等关键缺失环节,重点引进具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工业设计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支持拓展业务范畴,开发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研发工业软件,完善信息服务,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五)积极承接优质企业和关联产业。做实做细招商引资工作,持续跟踪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以及行业全国排名前列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动态,建立和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保姆服务机制,在土地、资金等要素、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依法落实税收政策。不断改善营商环境,用心用情做好承接企业产业转移工作,吸引有意愿的优质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我省有序转移。(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

三、有序推动重点区域承接产业转移

(六)推动成都都市圈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支持成都都市圈建设国家区域性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发挥成都中心城市辐射作用,通过产业链优化升级和功能疏解带动成都都市圈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物资储备中心,优化力量布局,打造2小时应急救援圈。建立跨区域救灾物资调拨协调机制,提高区域综合保障能力。鼓励成德眉资四市合理分工,合作共建产业平台,形成紧密产业协作关系。有序疏解成都市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等功能和设施。德阳、眉山、资阳发挥综合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推动成都、德阳共建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打造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加快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和眉山片区融合发展,打造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促进成都东部新区与资阳临空经济区协同发展,打造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同城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七)引导其他重点区域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以绵阳和乐山为支点,重点承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锂电材料、精细化工、大数据等配套产业,支持成都

市、遂宁市、雅安市、眉山市联动打造锂电产业发展带；以宜宾—泸州组团为支点，重点承接具有产业基础的电子信息、优质白酒、动力电池、节能环保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无人机及通用航空、汽车零部件、天然气化工等优势产业。以南充—达州组团为支点，重点承接具有资源禀赋的能源化工、食品饮料、汽车汽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丝纺服装等特色产业集群，共同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新材料、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全国重要的加工制造基地和新增长极。（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四、鼓励特殊类型地区承接发展特色产业

（八）脱贫地区。通过深化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引导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在川投资兴业。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共建，创新“飞地园区”建设模式，有序引导东部地区农产品加工、轻工产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脱贫地区梯度转移，提高本地就业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

（九）革命老区。支持巴中等有条件的地区承接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在满足政策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有序承接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可再生能源等优势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十）资源型地区。支持攀枝花、甘孜、阿坝、凉山、广元等资源型地区引进资源能源开发利用优质企业，嫁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依托“飞地”园区，承接发展清洁能源、钒钛精深加工、先进材料、

稀土综合利用、装配式建筑等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推动资源能源就地加工转化，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一）老工业城市。推动自贡、内江等“8市1区”老工业基地用好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机遇，有序承接先进制造业，再造老工业基地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工业遗产申报工作，传承和发展四川特色工业文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促进产业承接开放合作

（十二）川渝协同承接产业转移。发挥川渝两省市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会同重庆共同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协同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转移，推动川南渝西地区共建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对接、权益分享、税收分成、统计分算等政策体系。承接补齐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消费品、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特色优势产业链，打造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争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试验区。支持国家级新区、省级新区、重点园区、毗邻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业承接能力。（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三）大力促进国际合作。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动符合产业导向的外资制造业项目和跨国公司总部、功能性机构落户四川。深化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发挥好自由贸易

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13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推动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建立四川“一带一路”投资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中欧班列及成都双机场优势，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业合作。打造高水平中外合作园区，链接全球创新要素和高端资源。（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六、创新产业承接合作模式

（十四）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模式。推广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合作模式，聚焦强链补链用好产业转移合作平台，承接优势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实施“链长+链主”双链式推进机制，公布“链主”企业及“首席专家”，组建部门协同、专家参与的工作专班，推动构建以“链主”企业为中心、“专精特新”企业为主体、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实施产业链断链断供产品风险清单管理，围绕产业链中高端、关键环节进行延链补链强链。（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十五）创新区域间产业承接合作模式。积极对接浙江、深圳等对口支援四川的东部发达地区，争取通过托管、共建等形式支持四川发展，探索全链承接、部分承接和“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承接等多种承接模式，打造一批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基地）。发挥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部经济开发区、浙川纺织产业园、广安（深圳）产业园等产业转移合作标杆作

用，综合政策、资金和资源优势，探索支援地、受援地、承接地“三方飞地模式”。争取通过在东部地区既有园区设置园中园等方式建立研发中心、设立财务管理中心，主动承接科技、人才、金融等资源辐射。探索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合作模式，完善科技成果梯度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通过共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合作等形式，争取东部地区科技创新成果在川孵化转化。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支持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七、完善支持产业承接的体制机制

（十六）健全产业承接服务体系。对接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动态上传更新产业承接项目信息，积极组织参加产业转移对接活动，推动产业精准对接。加强与其它承接产业转移省份的合作，积极推动建立产业承接地区间省级部门沟通对接联系机制，加强与发达地区常态化沟通对接，梳理形成发达省份产业转移清单。强化产业转出地与转入地的合作，探索与产业转出地建立产值、收益、用地等指标分享机制。搭建“四川制造业招商引资和产品推广线上线下综合平台”，组织开展“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等系列活动，组织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配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细化梳理需向上争取的能耗指标伴随转移、碳排放指标或配额等差异化支持政策清单，积极组织争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七）优化产业承接营商环境。建

立我省产业承接重点项目库。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推动非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产品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一证多址”和资质跨地认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强化数据共享，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应用，配合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进有关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对向我省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管。支持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创建一批行业产业转移试点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八、优化产业承接政策环境

（十八）强化统筹谋划。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落地四川。落实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级指导目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方案的衔接，更新修订《四川省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拓展承接产业转移新空间，增强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制造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十九）强化要素保障。发挥好国家

在川产融合作平台功能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产业转移合作的金融产品，推动产业链融资、订单融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发挥省级和各市（州）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转移基金。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提高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与海关、口岸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全省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建设，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切实盘活存量土地，适度提高制造业企业集中开发区配套用地比例。实施东西部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计划和“技能四川行动”，支持在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园区配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工作站。推动与东部发达地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地区间互认。（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二十）强化协调推进。各级人民政府是承接制造业转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把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大工作考核、督导力度，完善考评激励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牵头统筹协调推进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其余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行业招商、提供要素保障服务等工作，合力推进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工作。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南充市庆祝活动暨最美新农人奖项的通报
 仪府办〔2022〕13 号 2022 年 9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县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指导思想，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经济，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现代农业的发展。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加快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提高农民收入，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推进仪陇农业建设，县政府决定对仪陇县苟万鹏种

养殖家庭农场苟万鹏等 36 人及双胜镇金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授予“最美新农人”荣誉称号并通报表彰（排名不分先后按照姓氏字母排序）。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发展现代农业中再立新功。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广大农村经济主体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力度发展现代农业，推动我县现代农业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最美新农人获奖名单

一、种粮大户

苟万鹏（仪陇县苟万鹏种养殖家庭农场）
 李炳（仪陇县合力辉煌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鑫（仪陇县鑫农庆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廖孝国（仪陇县前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鲁泽雄（四川鑫鑫科文种养殖有限公司）
 彭帅（仪陇县高新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唐林（仪陇县仪嘉农业专业合作社）
 张小云（仪陇县忆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郑勇旗（仪陇县勇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周毅（仪陇县盛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拓荒先锋

李发明（永光镇青山村支部书记）
 罗三毅（仪陇县毅家种养殖家庭农场）
 彭灵贤（新政镇银山农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兼主任）
 汤德伍（金城镇大仪村支部书记）
 吴超（四川省万农富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吴绍涛（仪陇县保平镇鲤鱼包村腾凯家庭农场）
 仪陇县双胜镇金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
 周程（三河镇瓦窑坝村支部书记）

周海军（仪陇县马鞍镇军宇牲畜饲养家庭农场）
 周正秀（仪陇县双庆乡锦绣种植家庭农场）

三、最美农技员

陈容（柳坪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邓华林（新政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何勇（大仪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桂华（铜鼓乡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莉华（三蛟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远（度门街道办城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艳丽（赛金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干部）
 王燕（马鞍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迪（双胜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四、最强土专家

邓灵（琼林李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吕光明（仪陇县红坪种养殖家庭农场）
 谭建平（仪陇县源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成林（仪陇县川浙星火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大春（仪陇县永乐镇宏兴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王甫华（仪陇县康隆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强（仪陇县武鹏乡清华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谢和荣（三河镇关门石村三社社长）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相关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94号 2022年9月9日

各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扎实推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增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充市乡村振兴局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具体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

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是阻断脱贫家庭贫困代际传播的根本措施，将为脱贫家庭实现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下坚实基础，为扩大乡村人才供给、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各单位要知晓并开展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加大“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力度，做到补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将支持范围由职业教育环节延伸到就业帮扶环节。

二、明确主要任务

（一）组织摸底排查。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掌握入读职业院校意愿、雨露计划在读学生底数、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意愿等情况，建好四类清单。每年4月底前，由教科体局负责建立健全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每年

4月、10月底前，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每年4月底前，由教科体局、人社局负责建立雨露计划即将毕业生就业意愿清单；每年9月底前，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健全雨露计划已经毕业生就业意愿清单。各单位根据建立的“四张清单”实行跟踪监测、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建立岗位需求清单，主动做好对接，定期交换数据，信息共享共用。

（二）持续推进雨露计划。依托教育部门和学校，充分发挥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作用，持续宣传雨露计划资助政策，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做到愿读尽读，应补尽补。教育和人社部门配合乡村振兴局审核国家系统中尚未标注学籍信息的县内就读学生的学籍信息。

（三）加强职业教育。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引导职业院校结合区域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开发课程、制定优惠政策；坚持就业导向，依托网络或实体服务平台，建立职业院校、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构建全方位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动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四）精准就业帮扶。组织动员有实力、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工主体，提供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建立岗位需求清单，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渠道。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

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毕业生至少提供3个以上就业岗位选择，力争实现100%就业。提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完善未就业实名台账，纳入本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分级分类精准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一次专业化体验指导、三个有针对性岗位推荐、一次高质量培训项目推介；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场地支持等全要素创业服务。

(五)持续提升技能。用好东西部协作、“万企兴万村”行动等机制，助力校企合作，发挥优质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共同开展在岗技能提升、人才培养等服务，开发打造一批就业创业指导培训课程。支持职业院校组织有技能培训需求的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鉴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持续提升雨露计划学生技能水平。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局、教科体局、

人社局、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乡村振兴局、教科体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乡村振兴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教科体局、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积极开展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好学费减免、助学金、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帮扶基地奖补和助学补助等政策，将符合雨露计划人口各项帮扶政策落细落实落地。

(三)做好跟踪服务。加强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跟踪监测，建立就业情况清单，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对就业情况发生变化的雨露计划毕业生及时掌握情况，提供帮扶服务，做到就业底数清、就业情况清。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在脱贫家庭劳动力入学前、毕业前、招聘前等关键时点开展集中宣传引导。大力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典型案例评选发布活动，选树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技能成才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讲好雨露计划故事，不断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增收”的社会氛围。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县级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95号 2022年9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效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

谐，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仪陇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生态环境局

(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

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二)负责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污染防治。

(三)负责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管,以及拆除或闲置该设施的审批工作。

(四)负责查处以下行为: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3.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4.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5.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负责在建筑设计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设计标准及环保要求。

(二)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按照规定落实间隔距离。

(三)负责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将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在销售场所公示,或未将其纳入买卖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管。

(四)负责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为进行监管。

(五)负责对城市道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

任认定,要求噪声污染责任单位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三、县公安局

(一)负责查处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加强对因机动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污染的管理。

(三)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予治安处罚。

四、县交通运输局

(一)负责对公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要求噪声污染责任单位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二)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铁路等,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三)负责查处公路养护管理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四)负责查处铁路机车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为。

(五)负责查处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的行为。

(六)负责查处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的行为。

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负责查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

(三)负责查处建成区商业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设施设备产生噪声,未对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四)负责查处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生活中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的行为。

(五)负责查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

(六)负责查处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噪声污染,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行为。

(七)负责查处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行为。

(八)负责查处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

(九)负责查处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商铺、办公楼等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十)负责查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为。

(十一)负责查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十二)负责查处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十三)负责查处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时,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十四)负责查处建设单位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为。

(十五)负责查处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

(十六)负责查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十七)负责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六、县行政审批局

(一)负责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核发;

(二)负责审核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证明。

七、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监管及边界噪声超标排放行为的查处。

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负责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二)负责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三)负责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规划等相关规划时,综合考虑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二)负责查处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以及生产、进口、销售淘汰的设备的行为。

十、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及时劝阻、调解和处理;对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报告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县委编办和仪陇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98号 2022年9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仪陇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根据《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转发省医保局 财政厅 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医保〔2022〕36号)、《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具有我县户籍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居住我县并办理了居住证的县外户籍人员。城乡居民医保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整体参

保。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按照“应参尽参、应保尽保、不漏不重”的原则,全面完成市下达我县目标任务,力争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100%(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三、缴费时间

集中参保缴费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缴费标准

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同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个人不用额外缴费。

五、资助政策

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重点优抚对象、

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重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实施分类资助。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个人缴费按350元/人的标准全额资助;

(二)重点优抚对象(上述第一项涉及人员除外)参保个人缴费按350元/人的标准全额资助;

(三)持第二代一、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上述第一、二项涉及人员除外)参保个人缴费按350元/人的标准全额资助;

(四)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涉及人员除外)参保个人缴费按262.5元/人的标准定额资助;

(五)已稳定脱贫人口(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涉及人员除外)参保个人缴费按175元/人的标准定额资助。

享受政府分类资助的参保对象身份界定以参保缴费时的身份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资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行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定额资助对象缴纳个人承担的医保费后予以分类资助。

六、参保缴费

(一)重点人员参管理。9月30日前,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分别将分类资助政策中已认定的重点人员信息提供给医疗保障局录入医保信息系统;每月5日前,将动态调整的新增、退出、死亡、变更的重点人员信息提供给医疗保障局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并将上述信息同步推送所属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要动员组织重点人员及时参保,收取定额资助对象参保个人承担的医保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已缴纳个人承担医保费的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资助参保资金由医疗保障局代缴。重点优抚对象和重度残疾人资助

参保资金分别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会同税务局进行代缴。

(二)参保缴费主要方式。采取“乡镇(街道)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代办人员包户,定点或上门收取”的方式,由各乡镇(街道)统一组织所辖村(社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各乡镇(街道)已收取的医疗保险费必须及时存入税务部门为各乡镇(街道)开立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方便及时解缴入库。续保人员由各乡镇(街道)直接在税务信息系统办理缴费;新参保人员由各乡镇(街道)先将参保信息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再推送至税务信息系统办理缴费。

(三)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在集中缴费期内,续保人员可持身份证(户口簿)到就近的代理银行网点缴费,或通过代理银行的网银、手机银行APP、银行自助终端等办理缴费。缴费人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南充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税务局非接触式缴费(含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或直接到各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四)业务受理所需资料。城乡居民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全员参保缴费,参保登记时提供家庭全部人口的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新参保人员、分类资助对象在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凭据及复印件。市外居住、务工人员已在当地参保登记的,提供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七、待遇享受

(一)等待期规定。对集中缴费期

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出生90天以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以及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加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缴费满3个月的次月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补缴业务。在集中缴费期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从参加城镇职工医保转移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跨年度的、新出生婴儿出生后3个月跨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补缴)标准为南充市公布的城乡居民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不含各级财政补助部分)。

(三)退费业务。参保人缴纳居民医保费后,未进入待遇享受期前因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在其他统筹地区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四)待遇保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施,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按60%比例支付,每年每人最高支付限额为120元,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

八、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

和健康福祉,是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前提,更是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缴费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搞好全域宣传和参保动员,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参保目标任务,务必确保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等重点人员参保不漏一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部门要严把重点人员清核认定关,并动员其及时参保缴费,确保重点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应保尽保。税务局、医疗保障局要扎实做好具体业务指导、政策宣传和进度调度等工作。

(二)严格经办管理。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规定领发、开具、结报和缴销《社会保险费缴款凭证(代收专用)》,及时、准确、详细登记参保信息,做好参保缴费人员名单公示,按照“户不漏人、一户一档”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参保资料。县级相关部门要严把重点人员分类资助关,确保重点人员应资尽资、即时享受待遇。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的全程监管,严禁出现截留、挪用、贪污医疗保险费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政府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2022年对各乡镇(街道)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目督办、医疗保障局和税务局要加大目标督查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和全面督查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参保缴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特别是对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要重点解剖,每月对完成进度后三名的乡镇(街道)定期通报约谈,对工作进度特别滞后或工作严重失误,造成“应保未保”引起不稳定

因素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通过督查问效推动参保缴费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目标考核任务分解表
(略)

重 要 会 议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5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 18 届第 16 次常务会议。

- 一、研究审议《高端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合同（送审稿）》
- 二、研究审议《购买教育管理服务实施知行实验学校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送审稿）》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5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 18 届第 17 次常务会议。一、研究审议度门（2022）9 号等 4 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事宜

◆2022 年 9 月 1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 18 届第 18 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 2022 年度南充县域营商环境调研结果，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二、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三、学习《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四、研究审议《仪陇县涉访突出问题专项扣分办法（试行）（送审稿）》
- 五、听取企业“升规入统”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下步工作
- 六、安排部署 2022 年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相关工作
- 七、研究审议《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仪陇站、马鞍山站房增加建筑规模建设合作协议（送审稿）》
- 八、研究审议《仪陇县乡村水务试点建设一体化实施细则（试行）（送审稿）》
- 九、研究审议高端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补充合同相关事宜
- 十、研究审议解决县城规划区内部分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筹集资金额度过高问题相关事宜
- 十一、研究审议度门（2022）1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事宜